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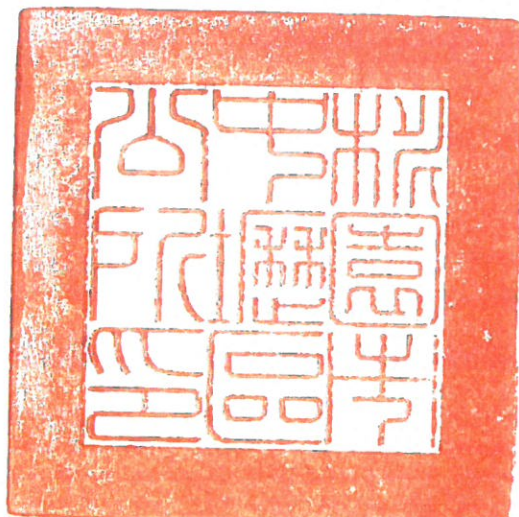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218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樂妹君（民國37年11月1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2571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3鄰民權路三段35巷1弄208號2樓）於114年4月13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7日桃社工字第11400336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樂妹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